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09:3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1楼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军红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9,642,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9,642,1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9,642,1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9,642,1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9,642,1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9,642,1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9,642,1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方能当选，新当选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朱军红先生、贾良群先生、毛杰先生、丁国其先生、潘东辉先生和徐吉先生，独立董事为胡俞越先生、王恒忠先生、马勇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1 选举朱军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9,642,1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朱军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 选举贾良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9,642,1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贾良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3 选举毛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9,642,1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毛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4 选举丁国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9,642,1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丁国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5 选举潘东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9,642,1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潘东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6 选举徐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9,642,1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徐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1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9,642,1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胡俞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2 选举王恒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9,642,1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王恒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 选举马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9,642,1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马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方能当选，新当选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何川女士、陈杰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夏晓坤先生共同组成本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1 选举何川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69,642,1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何川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2 选举陈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69,642,1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陈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